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補充公告
有關按金轉讓之過往關連交易**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金轉讓的過往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該公告並經進一步內部審閱後，董事會發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Lion King支付按金事宜（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未於相關時間予以披露。

董事會承認，未能及時披露支付按金事宜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故作出本公告以提供所需披露資料並糾正有關違規情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集團、Lion King及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獲轉讓新賭場的賭枱業務權利。

為配合開展相關賭枱業務，本集團向Lion King支付約8,190,000港元的可退還保證金。支付按金乃為推進籌備工作及營運安排(包括系統測試及員工培訓)所需，此做法乃開展有關賭枱業務的慣例。

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按金就實施相關業務安排而言屬必要，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Lion King支付按金時，Lion King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因此，Lion King與吳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支付按金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支付按金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支付按金事宜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深表遺憾。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反上市規則的類似情況，本集團將實施該公告載列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可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